

嘉義縣水環境巡守隊志工服務計畫

98年01月01日實施
102年11月07日第一次修訂
103年04月09日第二次修訂
105年07月12日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

- (一) 為激起具有服務志趣與熱忱的人士，踴躍投入環保行列，產生示範、倡導的功能，協助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二) 為提昇環保義工環保知識、技能及落實志願服務法。

三、招募對象及資格：

- (一) 凡具服務熱忱、秉持愛護環境、志願貢獻之社會人士及學生，由各鄉鎮市公所或學校提出加入巡守志工隊申請。
- (二)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水環境或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
- (三) 具有上述資格者，由公所或學校彙整向本局報名甄選。
- (四) 在校就讀之各級學校學生或該學校教職師長，不分年齡及職位統一由學校提出巡守志工隊加入申請。
- (五) 經甄選合格者，發給環保志工證、志願服務記錄冊及工作日誌，成為本局水環境巡守隊志工。

四、志工隊之組成及聯繫

- (一) 開始服務第二年起每年必須服務滿 50 小時。
- (二) 服務未滿規定時數，本局自動取消志工資格。
- (三) 經取消資格者，當年及次年不得再申請加入志工。
- (四) 有關志工隊事務之管理、工作分配、聯繫協調等由本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學校負責。
- (五) 為加強與志工隊之聯繫、溝通，設置隊長及副隊長各 1 名，由全體隊員推舉產生，協助志工隊之運作，其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互推 1 人代理至任期屆滿。
- (六) 每一隊組成至少 10 人，超過 30 人得另組分隊，未滿 10 人時得併入他隊或經本局同意仍得成立。

五、服務項目：

- (一) 一般環保服務：協助本局或本縣鄉鎮市公所、學校辦理各項環保相關工作及活動（例如：水環境巡守工作、淨山、淨灘、淨溪、環境清潔維護等）。
- (二) 環境教育推廣：協助參與本局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之各項環保政策宣導、推動等。

六、教育訓練：

(一) 基礎教育訓練：

- | | |
|------------|------|
| 1、志願服務的內涵 | 2 小時 |
| 2、志願服務倫理 | 2 小時 |
| 3、快樂志工就是我 | 2 小時 |
| 4、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 小時 |

5、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6、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

以上共計 12 小時，訓練期滿，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可自行上網至台北 e 大-(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報名上課並完成訓練。

(二) 水環境河川巡守特殊教育訓練：

1. 水環境守護意識養成 1 小時

2. 公民參與流域管理概述 1 小時

3.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1 小時

4. 巡檢作業標準流程 3 小時

5. 水質檢驗標準流程 1.5 小時

6.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訓練 1 小時

7. 環境教育結合水環境守護 2 小時

8. 河川生態導覽 1.5 小時

以上共計 12 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俟需要安排專業課程訓練)

七、管理：

1. 服務時應佩帶環保志工證。

2. 環保志工證、服務工作日誌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3. 每月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學校、所轄水環境巡守隊部經排班後由隊員服勤後自行填寫於志願服務工作日誌上。

4. 服勤記錄(含服務項目、內容、日期及時數)請由鄉鎮市公所、學校或所轄水環境巡守隊長自行填寫於服務紀錄冊上。

5. 志願服務工作日誌每月及服務紀錄冊每季應交由本局(水污染防治科)核章。

6.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局勸導，或開始服務第 2 年起每年服務未滿 50 小時者，將取消環保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

7. 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八、福利及獎勵：

1. 優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環保研習、活動及年資 1 年以上有 150 小時依規定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2.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 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

4.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

5. 本局統一辦理納編水環境巡守隊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

6. 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九、經費來源：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相關經費及本局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簽請 鈞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